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溱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94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415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627號裁定撤銷並發回本院，本院更行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溱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溱岐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01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2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附表編號2至16之罪，其犯
06 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而本院為
07 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案聲
08 請，核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9 所示之罪，各審酌其犯罪時間、所犯罪名、罪質類型暨其法
10 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
11 見，回覆稱：同意就附表內全部案件定應執行刑，請盡快定
12 應執行刑以維護權益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被告
13 於書狀內雖主張其所犯數罪類型相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14 刑云云，惟本次定應執行案件中包含受刑人經宣告有期徒刑
15 1年以上之詐欺案件30件，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治安造成
16 重大危害，不宜輕縱，又本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達刑法第
17 339條之4所定單次犯罪之最高刑度有期徒刑7年，故應與比
18 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至於附表編號2至5罰金刑部
19 分，因檢察官在執行卷內將聲請書所載適用法條之刑法第51
20 條第7款及「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等文字刪除，
21 可見非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故不就罰金刑部分定應
22 執行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阮弘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